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1）2016年度财政收入支出情况。财政收入4,758.09万元，支出数4758.31万元，收入与支出差额为0.22万元。原因财政拨入旅游业管理与服务中宣传促销费用为791.75万元，支出为791.95万元差额为0.2万元；旅游业业务管理收入3142.68万元，支出为3142.7万元，差额为0.02万元，共计0.2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进行弥补。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郑州市财政局郑财预【2016】61号批复201５年度部门预算为5997.9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66.2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0.70万元；商品和服务业等事物5844.38万元，住房保障56.65万元。

2016年度决算支出4758.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4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3.68万元；退役安置费4.81万元；商品和服务业等事物支出4291.5万元,住房保障66.31万元。

　 2016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决算比较情况。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比预算减少了1239.68万元。商品和服务业等事物支出减少了1552.88万元，主要是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旅游宣传资金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50.2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2.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长9.66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单位人员人事变动和工资调整，对应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随之增加；增加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35万元，其中10.36万元用于财政拨付随省局参加出国活动费用；5万元是创建文明单位奖励资金。退役安置费4.81万元，用于军转干部困难补助 ；城乡社区支出235万，用于财政拨付旅游标识牌建设资金。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人员经费支出985.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99.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6.3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70.6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70.6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4.18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预算2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0.6万元；公务接待费用0.6万元，无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6年决算数12.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2.31万元；公务接待0.4万元，用于国内旅游城市推介会及各地市旅游局交流工作公务接待费、住宿等接待浙东南旅游推广21人，接待中央电视台远方的家拍摄组3人3天的食宿费。无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度未新购车辆,单位实际公务用车保有量3台。

2015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57.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元；公务接待0.6万元；公车购置费0元，公车运行维护费用56.86万元。具体为：公务接待4批次，60人次，主要用于国内旅游城市推介会及各地市旅游局交流工作公务接待费、住宿等；未新购车辆,单位实际公务用车保有量14台。  
 “三公”经费对比情况：2016度决算较预算减少8.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缩减接待标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等。2016年决算数与2015年决算数相比下降了44.75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车辆减少以及三公厉行节俭。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83万，比2015年减少26.72万元，下降13.54%。减少的主要因素为公务用车改革，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59.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04.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17.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6%。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五、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绩效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时将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资金安排、资金实施阶段、绩效目标等列入单位绩效预算。包括项目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方针政策和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范围,是否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产业政策和事业发展需要;项目目标和组织实施计划是否明确,组织实施保障措施是否落实等,郑州旅游宣传促销专项和旅游业发展专项极大地促进了郑州旅游业的发展，增强了郑州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六、相关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取暖费、物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